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由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承办，事务所成立于2020年7月9日，首席合伙人为顾旭芬，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尤尼泰振青有合伙人（股东）42人，注册会计师217人，其中3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20亿元，审计业务收入0.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0.09亿元。

2024年度，尤尼泰振青服务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家，审计收费总额67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尤尼泰振青已计提职业风险金3136.29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5,9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人员0人次、行政处罚人员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人员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人员2人次和纪律处分人员4人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年度会计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工作安排，尤尼泰振青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收入扣除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尤尼泰振青配备了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执行统一规范的业务质量管理体系，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尤尼泰振青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考虑公司目前正在立案调查阶段，尤尼泰振青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尤尼泰振青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审计工作开始前与会计师事务所讨论审计性质及服务范围；就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和交流；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审计计划，督促其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在约定时限内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尤尼泰振青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就2024年度审计结论、关注事项等与尤尼泰振

青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听取了尤尼泰振青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的汇报。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